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朱狄敏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科员、副研究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担任教授职务。2020 年至今兼任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任期内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2024 年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朱狄敏	6	6	0	2	2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充分的内容评议，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内容完整，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

朱狄敏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1	1	1	1

审议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董监高薪酬等议案。在各个专业委员会中，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在年度审计期间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信永中和的会计师商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期间，就审计师关注的重大事项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就企业经营业绩、内控管理等内容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三、本年度任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赖家顺先生为副总经理。经认真审阅其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本人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合规合适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认真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给予本人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朱狄敏____

2025 年 4 月 15 日